

关于开展 2021 年上半年度建筑市场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暨招标投标 营商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宜兴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市场行为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，决定开展 2021 年上半年度建筑市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暨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整治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安排

2021 年 6 月 29 日-7 月 23 日，各地区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检查人员确定

成立检查小组，检查组成员从《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双随机检查人员库》中随机抽取，如抽到被检查市（县）、区的检查人员则自动回避。被检查的市（县）、区招投标监管机构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设置联络员一名，负责本次检查的联络工作。

三、被检查对象确定

被检查地区确定：本次检查地区为市本级、宜兴市、梁溪区、锡山区、经开区，请以上市（县）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宜兴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做好迎检准备工作。

被检查项目确定：检查组到达被检查地区后，由检查人员从无锡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监督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 8 个被检查

项目。抽查项目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标段，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标段不得少于 4 个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检查的主要内容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各行为主体的市场行为：招标人的市场行为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市场行为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人的履约行为，投标人的市场行为以及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，市（县）、区招投标监管机构的监管行为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服务行为等。

对抽到的招标标段，由检查小组按照无锡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“双随机”检查表中所列项目进行逐项检查，做好检查记录。

五、检查程序和相关要求

（一）认真学习，做好准备。检查组成员要认真学习理解相关检查通知、检查内容和检查表格，充分做好检查前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记录，完成通报。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要做好检查记录工作，认真填写相关检查表，检查表须检查人员、被检查单位代表签字确认；检查结束后完成检查通报，通报内容包含抽查情况概述和存在问题等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，听取意见。各地区检查结束后，检查小组须召开座谈会，通报检查情况，听取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行政审批局以及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对当前招投标工作、建筑市场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。

（四）注重实效，遵守规定。检查人员要注重工作实效，讲

求效率，不得影响被检查地区招标投标工作的正常进行；检查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公平公正，依法检查。

附件：建筑市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检查记录表

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无锡市行政审批局

2021年6月28日